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瑩穎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03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原函、網頁說明懶人包(兒少版)
(376580000A_113020387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203879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302038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
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
系統—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(0800-066666)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(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)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環管署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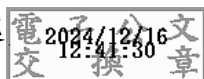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事務處 113/12/16 16:36



113000586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